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政办发〔2025〕90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重点专项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4年度重点专项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实评价基础。在总结分析以往年度工作经验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

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格政财预〔2025〕641号),督促各相关单位上报考评资料及自评报告,为顺利开展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二)加强联动协作。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范围、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要求,在前期各相关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牵头,在市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个部门的配合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自评工作,重点围绕重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针对性评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形成自评报告。

(四)优化评价方式。为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了解项目决策、实施、完成结果、效果等方面情况,科学合理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照设定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本年度市财政局共安排绩效评价项目108个,其中: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57个(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39个;一般债券资金项目10个。实际评价项目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实施的格尔木市“两路”精神体验馆暨温州格尔木市

友好城市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其项目代建单位档案室被查封，无法提供相关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 2021—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拟于后期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具体情况如下：**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57 个，实际到位资金 61799.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6269.35 万元、省级资金 9178.61 万元、州级资金 607.95 万元、市级资金 5743.33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45785.26 万元**，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领域：

1. 一般公共服务投入。2024 年一般公共服务重点专项支出 274.53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0.6%；

2. 农林水事务投入。2024 年农林水事务重点专项支出 26244.86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57.32%；

3. 教育类投入。2024 年教育类重点专项支出 3189.26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6.97%；

4. 卫生健康类投入。2024 年卫生健康重点专项支出 1044.14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2.28%；

5. 社会保障及就业投入。2024 年社会保障重点专项支出 1561.09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3.41%；

6. 城乡社区类投入。2024 年城乡社区类重点专项支出 7527.87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16.44%；

7. 交通运输类投入。2024 年交通运输类重点专项支出 668.40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1.46%；

8. 科学技术类投入。2024 年科学技术类重点专项支出 257.98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0.56%；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2024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重点专项支出 1270.96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2.78%；

10. 节能环保类投入。2024 年节能环保类重点专项支出 1387.22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3.03%；

11. 公共安全类投入。2024 年公共安全类重点专项支出 2358.95 万元，占本年财政重点专项支出的 5.1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39 个，到位资金 12121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26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 6927 万元、省级资金 2113 万元、市级资金 2986 万元）、其他资金 95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 11856.8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完善、保增稳产、村集体经济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需求。市财政局充分调配项目资金，尽全力支持格尔木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与推进。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2024 年债券到位资金 13600 万元，实际总投入达 29176.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应急保障两大领域，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占比最高，涵盖水系治理、排水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关键民生与城市功能提升方向。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24 年格尔木市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57 个，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评价范围内已实施完成项目 48 个**，占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 84.21%。除个别 2024 年实施的项目外，其余项目

已完成竣工验收；本次评价范围内尚有 9 个项目还未完工，占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 15.79%。尚未完工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还在批复建设期内，需进行连续建设；二是由于前期工作滞后，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工，影响了施工进度，未在项目建设期内完工。

2024 年格尔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39 个，已全部完成建设，但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

2024 年格尔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格尔木市建成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98%，但未完成项目验收，其他项目均未完成建设，项目进度严重滞后，10 个项目平均工程进度约为 62%，资金平均支出率约为 61%，资金支付率较低。

（三）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充分性和适当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 10—20 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16—30 个三级指标。考评总分值 100 分，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等级。

（四）评价结果。

2024 年格尔木市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平均得分：87.24 分，总体等级为“良好”。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 26 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 23 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

8个，无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85.35分，总体等级为“良好”。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14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18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6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1个。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78.3分，总体等级为“一般”。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良好”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一般”的项目7个，无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三、总体效益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以绩效与问题为导向，评价报告是在检查资料、实地调研、测试分析和量化计分的基础上出具的，提出的评价意见全面、客观、公正。**一方面**全面评价了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应有绩效。各部门整体支出围绕中心工作及重点任务，量力而行、统筹安排力度不断加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及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趋向明确、投向更加集中，在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医疗卫生发展、农业农村发展、社会保障项目、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努力拓展新的增长点，巩固创城成果及新区建设，使城市风貌焕然一新，着力做到改革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另一方面**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项目前期预算申报不规范、不完整，个别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

不重视,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效益不明显等问题依然突出。

四、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多数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不合理。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的资料来看,多数项目虽然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了相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普遍存在如下问题:

1. 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关键性指标缺失,指标设定细化量化不足,无法与工作任务紧密对应。

2.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未能起到监督指导责任,未能根据实施内容细化绩效目标,在资金分配和绩效指标设置时质量不高。如: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的乡镇、社区文化活动补助资金。

3. 个别单位总体绩效目标直接沿用上级单位下达的绩效目标而未结合本市实际调整,违背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精准匹配、因地制宜”的核心原则。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的2024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 个别单位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简单地等同为项目建设内容,而未能凝练和概括项目具体的产出工作量和预期效益效果,难以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估与考核。如:市农牧局实施的2024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2022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项目。

5. 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足,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导致评价小组无法做出有效评价。

(二)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欠缺。

1. 预算资金额度与目标任务偏差较大，预算申报标准虚高，结余资金较多，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确性不高。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资金，实际完成总投资 2577.33 万元，与编制的预算计划资金 2995.51 万元差距较大。

2. 预算资金额度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单项费用超概算。如：市民政局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巨大；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项目编制概算时未考虑独立费用，如招标控制价、清单与控制价编制等费用。

3. 部门预算内资金项目普遍存在项目实施单位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无支出成本标准、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支撑。

4.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郭勒木德镇盐桥村道路维修项目仅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批复，批复资金未包含二类费用，但后续据实发生，导致项目批复总成本未能真实反映资金需求。

（三）部分资金执行率低、专项资金闲置。市教育局实施的“三包”补助资金，项目涉及的 66 所学校中，有 24 所学校预算执行率低于 50%；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的乡镇、社区文化活动补助资金项目，黄河路街道办事处铁东社区、石油社区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0，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执行率 32.9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中：市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的格尔木城市水系海绵提升工程，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实施的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格尔木市众祥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资金执行率低于 50%。

（四）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资产未及时转固。

1.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的乡镇、社区文化活动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单位资金支出印证资料不齐全，如：黄河路街道办事处、西藏路街道办事处、金峰路街道办事处、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购置演出服装、鞋子等，无签领单、活动实施方案、影像资料、签到册等印证资料，仅有发票、合同、银行回单、审批表入账，无法核实经济事项真实性；**二是**个别单位以文化活动资金购置资产未入固定资产。如：金峰路街道办事处购置文化活动道具器材未入库存物品台账或固定资产账；**三是**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如：西藏路街道办事处以文化活动资金列支七一党员慰问品，与文化活动资金“开展面向公众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主题偏离。

2. 市民政局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运营资金支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以运营经费列支非必要支出 2710.13 元，其中：牛羊饲料款 2020 元、洗车费 190 元、检查工作加油款 500.13 元；二是存在白条入账的情况，后附原始凭证无法支撑经济业务的真实需求。如：2024 年 3 月 6 日购米面油款 2000 元，附件仅有 1 张手写收条；2023 年 11 月 7 日购煤款 4589 元，附件仅有 1 张收据；2024 年 1 月 20 日购煤款 3240 元，附件仅有 1 张过磅单和收据。

3. 市民政局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项目，财务核算将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49000 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导致财政投资未

形成项目资产价值及项目资产价值不实。

4.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的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购买的设备 449000 元未入固定资产，会计账务处理时全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如：购置执法记录仪 8 台 * 2800 元、便携式卫星电话 2 部 * 7000 元、一氧化碳温湿度检测仪一体机 1 台 14500 元、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 套 25000 元、表面污染监测仪 1 台 32000 元等。

5. 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实施的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挤占 2024 年度地方养护普通国省道省级补助资金 185800 元用于支付农村公路养护。

6.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中：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畜棚建设项目，已完成采购部分与基建部分的市级验收，但尚未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进而影响到资产转固；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村级发展基地番巴仓维修升级改造项目，在绩效评价期间未能提供监理记录及资产转固资料。

（五）运营类资金项目对运营商考核缺失或流于形式。

1. 项目委托运营合同关键条款缺失，资金使用效益监管缺失。如：市委统战部实施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示范馆运维资金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在委托运营管理中，未能对运营质量与核心绩效提出明确要求，合同及考核机制中未设定活动频次、参观规模、宣传效果等关键量化指标，导致运营成效停留于保障场馆“正常开放”的基础层面，未能形成以绩效为导向的提

升机制，不利于示范馆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与长期健康发展。

2. 运营考核流于形式。如：市民政局实施的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运营资金，该资金公墓考核体系设定不合理、考核结果流于形式。主要表现为：**一是**考核指标中定性内容较多且将一票否决事项设置为简单扣分事项，例如收费管理指标，合同中已明确要求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如存在私自收取费用的，应直接考核不合格；安全管理指标考核分数占比过高（35%），考核的侧重点应放在运营过程中，而不应该是制定的各种安全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二是**市民政局未根据《公墓管理服务评价考核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对运营商实行年终考核。**三是**公墓季度考核评分表中仅显示打分情况，未详细说明扣分事由，也未见考核整改资料，考核约束力不强。

（六）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格，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1. 在 39 个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中，有 22 个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不完善。良好的内部控制意识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善和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但业务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内控意识不强，重业务、轻管理。

2. 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合同要素不完整。如：2024 年乌图美仁乡小灶火水肥一体化种植项目，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与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无合同订立时间，合同重要要素缺失；格尔木市乌图美

仁乡 2024 年光伏清洁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工验收，2025 年 6 月 4 日已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尚未签订项目结决算审计合同，审计费用共计 21900 元尚未支付，存在资产成本归集不完整情况。

3.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项目，与服务方签订合同甲方单位及发票购买方均为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付款单位却为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合同主体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资金支付审核不合规。

4.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民族特色手工艺工坊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与青海工博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测绘合同》（合同金额 2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与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合同书》（合同金额 40000 元），项目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时间早于立项申请时间。

（七）竣工决算审定投资与实际不符。市民政局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项目，青海达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竣工决算审定投资与实际不符，经现场查看，柴油发电机审定数量为 3 台，实际为 1 台；10KV 太阳能电池板方案中数量为 20 平方米，价格为 31600 元，但审定数量为 1 平方米，价格为 14626.30 元。

（八）资产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

1. 市民政局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项目建设的柴油发电机房、购置的柴油发电机价值 22.15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投入

运营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导致财政资金效益未能及时发挥。

2.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畜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的羊棚 2 栋（每栋 816 平方米），草棚 2 座（每座 384 平方米），生产管护房 2 座（204.80 平方米），项目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九）项目执行有效性欠缺。

1.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和谐村社区光伏清洗项目，新建地坪 2050 多平方米、车库 5 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郭勒木德镇和谐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给个人，用于堆放玉石原料，租金 10 万元/年，租期 1 年（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现场查看，项目购置 5 辆车露天停放于距新建车库 40 公里外。且项目建设场地出租用于堆放玉石原料，增加了场地的损坏风险，导致场地后期运维成本的增加。

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的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期限缩水，影响预期防治效果。项目方案原定实施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及 2025 年 3 月至 4 月，但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仅为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及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导致 2024 年 4 月至 6 月关键期防治工作缺失。根本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时启动 2024 年度采购流程，致使项目开工延迟。

3.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的乡镇、社区文化活动补助资金项目，部分文化活动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倾向，文化活动资金支出普遍存在高额采购或租用一次性消耗品，未形成可持续

的文化资产，绩效目标严重偏离、资金使用效益极低。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列支 32000 元购置社火钢结构彩车，举办四季村晚活动舞台搭建总投资 228400 元，其中：以文化活动资金列支 68000 元，均为一次性投入。

4. 市民政局实施的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项目，该项目建设其他费用批复概算金额为 423300 元，竣工决算审定金额 636036 元，超概算投资 212736 元，概算超支率达 50.26%。

5. 市农牧局实施的 2024 年格尔木市盐碱地千亩水肥一体化治理推广示范基地（二期）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建成后水肥一体化技术对肥料利用率、相较于漫灌的节药率、节人工率、节水率、农作物增产率等数据资料，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的土壤监测资料，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二是**项目示范推广方面仅进行宣传展示牌制作安装工作，未见项目实施完成后水肥一体化技术输出、带动作用等过程性资料，反映出“重投入、轻管理”的问题。

6.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的文化旅游专项资金（2024 年宣传推介活动），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500000 元，但实际发生成本 593656.89 元，实际发生成本超出预算编制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合理控制成本。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格尔木市新区雨水汇集利用项目，根据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格审投报〔2025〕6 号）反映该项目在农民工工资账户监管、建设程序、招投标管理等方面存在

诸多问题：**一是**未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格尔木昆鹏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实施期间未使用。**二是**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批复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水暗沟、缝隙式排水沟、调整原有平石等内容变更减少，涉及金额约 559.31 万元，变更减少率 20.21%。同时，增加雨水模块、仿石排水沟、4 处交叉口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变更，涉及金额约 525.39 万元，变更增加率 18.98%。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批复。**三是**竣工图纸不完整。项目竣工图纸缺少设计说明、雨水模块等图纸，且变更内容未在图纸中修订。

（十）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扣留 3%质保金。市民政局实施的格尔木市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改造项目、大格勒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格勒乡龙羊村安全护栏建设项目；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中：唐古拉山镇牦牛藏羊肉精细化加工项目、2024 年乌图美仁乡小灶火水肥一体化种植项目、富源村粮油加工厂二期配套设施项目、格尔木市 2024 年农牧区水质检测项目，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扣留 3%质保金。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或参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充分发挥预算的准确性、约束性。同时，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强化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提交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所有资料，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从而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梳理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量，根据任务量编制产出数量及产出质量等指标，确保目标完整、准确，指标细化、量化，在制定目标时要在涵盖全年主要工作的同时，突出重点；同时，要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特别是在指标中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大考核力度，减少一般性工作指标和不可量化指标。

（三）加强项目及财务制度建设。各部门要及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重视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顺利完成。同时，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支出安全有效。

（四）及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规定，项目竣工3个月后，应开展竣工决算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及时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提高竣工决算的质量，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提升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五）加强对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工作的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重视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通过项目前期预算评审，剔除项目预算申报中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减少预算超概算的现象发生，节约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六) 积极推进落实整改。对存在问题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仔细对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成因，分类逐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财政局，逾期未报送的，将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中扣减 5 分。

- 附件：1. 格尔木市 2024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汇总表
2. 格尔木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汇总表
3. 格尔木市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资金绩效评价汇总表



附件 1

格尔木市 2024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1	格尔木市农牧区直播卫星“户户通”接收设备（含安装）采购及维护项目资金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7.00	优秀
2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格尔木市农牧局	96.75	优秀
3	文化旅游专项资金（庆祝海西州建州 70 周年系列活动）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6.50	优秀
4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心卫生院	95.50	优秀
5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95.50	优秀
6	2024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格尔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95.00	优秀
7	2024 年有线广播电视文化惠民工程及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体系运营项目资金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5.00	优秀
8	郭镇阿拉尔砂石道路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5.00	优秀
9	法律顾问专项资金	格尔木市司法局	94.50	优秀
10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格尔木市民政局	94.50	优秀
11	2024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格尔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94.50	优秀
12	文化旅游专项资金（2024 年宣传推介活动）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94.50	优秀
13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	优秀
14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3.50	优秀
15	2024 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格尔木市农牧局	93.50	优秀
16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项目	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3.00	优秀
17	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格尔木市民政局	92.50	优秀
18	格尔木市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民政局	92.50	优秀
19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92.50	优秀
20	郭勒木德镇盐桥村道路维修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92.50	优秀
21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岛村污水管网二期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2.5	优秀
22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00	优秀
23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五级延伸项目（二级）资金	格尔木市数据局	90.00	优秀
24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0.00	优秀
25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90.00	优秀
26	2024 年农业保险费补贴	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优秀
2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示范馆运	格尔木市委统战部	89.50	良好

维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28	大格勒乡龙羊村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89.50	良好
29	唐古拉山镇敬老院消防设施维修资金	格尔木市民政局	88.50	良好
30	2024年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	格尔木市农牧局	88.50	良好
31	海西州格尔木市望柳庄、团结湖路公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民政局	88.50	良好
32	格尔木市黄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8.50	良好
33	婚姻登记场所建设资金	格尔木市民政局	88.00	良好
34	2024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	88.00	良好
35	拥军优属及双拥模范城创建资金	格尔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7.50	良好
36	格尔木工业园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格尔木市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7.50	良好
37	海西州第二儿童福利中心建设项目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格尔木市民政局	87.50	良好
38	郭镇秀沟村砂石道路建设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6.50	良好
39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格尔木市教育局	86.25	良好
40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83.25	良好
41	2024年格尔木市盐碱地千亩水肥一体化治理推广示范基地（二期）	格尔木市农牧局	82.00	良好
42	中灶火公安检查站及武警中队项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资金	格尔木市公安局	81.50	良好
43	2022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81.50	良好
44	地方支持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格尔木市气象局	81.20	良好
45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50	良好
46	格尔木市城区内雨水管网联通项目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50	良好
47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	格尔木市委宣传部	80.00	良好
48	海西州建政七十周年活动专项资金	格尔木市委宣传部	80.00	良好
49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80.00	良好
50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教育局	79.00	一般
51	格尔木市新区雨水汇集利用项目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50	一般
52	“三包”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教育局	76.00	一般
53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运营资金	格尔木市民政局	75.50	一般
54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69.50	一般
55	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项目	格尔木市民政局	69.50	一般
56	乡镇、社区文化活动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69.00	一般

57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68.00	一般
平均分			87.24	良好

附件 2

格尔木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1	格尔木市 2024 年农牧区水质检测	格尔木市水利局	99.80	优秀
2	格尔木市帮扶车间（工坊）扩大生产补助 资金项目	格尔木市农牧局	99.75	优秀
3	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群众帮扶补助项目	格尔木市农牧局	99.15	优秀
4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五村水渠维修补短 板项目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8.04	优秀
5	格尔木市 2024 年俄日腾村人畜饮水水井 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5.07	优秀
6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畜饮水设施维修项目	格尔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94.58	优秀
7	格尔木市金融贴息项目	格尔木市农牧局	93.61	优秀
8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努日巴村道路维修 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93.20	优秀
9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柴开村砂石道路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2.21	优秀
10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境 卫生整治项目项目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91.50	优秀
11	乌图美仁乡水毁道路及排水渠基础设施 补短板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91.15	优秀
12	乌图美仁乡团结村、安康村、祥和村、幸 福村枸杞锁鲜生产线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90.55	优秀
13	乌图美仁乡“蒙古羊”特色优良品种繁育项目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90.52	优秀
14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冷库改造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90.18	优秀
15	郭勒木德镇盐桥村水渠维修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9.40	良好
16	格尔木市阿拉尔村乡村旅游提升增补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9.05	良好
17	郭勒木德镇小岛村纯净水厂扩大生产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8.75	良好
18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村级发展 基地番巴仓维修升级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88.45	良好
19	格尔木市“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8.40	良好
20	富源村粮油加工厂二期配套设施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7.65	良好
21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查那村村级道路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87.15	良好
22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2024 年光伏清洁项目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86.55	良好
23	格尔木市欠发达国有林场 2024 年中心苗 圃苗木培育项目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站	86.50	良好

24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众祥村村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6.25	良好
25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 2024 年脱贫户庭院经济扶持项目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85.70	良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26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乡村振兴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4.90	良好
27	2024 年乌图美仁乡小灶火水肥一体化种植项目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84.31	良好
28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多尔玛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工程项目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84.20	良好
29	郭勒木德镇宝库村奶牛场二期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4.10	良好
30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民族特色手工艺工坊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82.75	良好
31	格尔木市 2024 年脱贫户产业到户发展扶持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1.00	良好
32	郭勒木德镇和谐村（社区）光伏清洗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80.35	良好
33	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79.20	一般
34	格尔木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产业开发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78.80	一般
35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 2024 年脱贫户庭院经济扶持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77.50	一般
36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畜棚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71.55	一般
37	郭勒木德镇盐桥村产业一体化发展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68.40	一般
38	2024 年格尔木市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66.70	一般
39	唐古拉山镇牦牛藏羊肉精细化加工项目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21.75	差
	平均分		85.35	良好

附件 3

格尔木市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资金绩效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总分	评价等级
1	格尔木市消防支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	95.54	优秀
2	格尔木市长江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65	良好
3	格尔木市铁路片区西苑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06	良好
4	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四期）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70	一般
5	格尔木市 2021 年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90	一般
6	格尔木市众祥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77.51	一般
7	格尔木农场灌区饮水枢纽西干渠箱涵防护工程	格尔木市水利局	74.00	一般
8	格尔木市建成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45	一般
9	格尔木城市水系海绵提升工程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68.70	一般
10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中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67.53	一般
	平均分：		78.30	一般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